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济源采购-2025-50（A）

甲方（采购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住所地：济源市沁园中路 66 号

乙方（中标人）：河南省遥感院

住所地：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 8 号

乙方于 2025 年 04 月 30 日参加了 河南省正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组织的“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实景三维建设项目（包一）（济源采购-2025-50）”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实景三维建设项目（包一）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采购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实景三维建设项目（包一）

服务内容：按照《实景三维河南建设总体实施方案（2023-2025 年）》要求，本次实景三维济源建设任务共 132 平方千米，建设内容包含济源示范区地形级实景三维、城市级实景三维数据（地理场景+地理实体）制作、物联网感知数据接入与融合，在线系统与支撑环境建设等内容。

技术标准：项目建设应符合《新型基础测绘与实景三维中国建设技术文件》系列技术规程、《实景三维中国建设技术大纲（2024 版）》、《实景三维济源建设总体实施方案（2023—2025 年）》及国标、行标等相关文件要求。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玖万玖仟贰佰元整（¥ 3199200.00 元）

此价格为固定总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服务价格及与之配套的运行维护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定制开发、正版软件、检验（测试）、保险、税费、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运行维护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服务交付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通过上级验收。

2.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3. 运行维护期：项目结束并通过相关验收之日起三年。

4. 服务地点：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

第四条 交付验收

1. 甲方应当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验收标准及方案，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和內容等事项，组成验收小组，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 项目结束后，甲方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包括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验收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3.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乙双方应依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第五条 所有权归属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2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款项支付

1. 服务成果交付甲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支付手续。

2. 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 付款方式

3.1 预付款比例：40%，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

3.2 具体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付合同价的40%作为预付款（乙方须提供预付款保函），交货并调试完毕，经过省级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的30%，经过国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的30%（乙方须提供质量保证承诺函）。

第七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 运行维护期：项目结束并通过相关验收之日起三年。在运行维护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并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2. 运行维护期内，保留 1 人及以上的售后服务团队，24 小时在线接收解答用户疑问。接到采购人电话后 1 小时内响应，在线无法解决时，立即派人 24 小时内赶赴现场提供服务。对成果使用及对接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需在 5 个工作日内解决。运行维护人员姓名：范高林，联系方式：13849197918。

3.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4. 乙方负责运行维护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后移交。

5. 服务范围：负责招标文件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

第八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招标文件约定的期限内）使用。

第九条 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提供服务为投标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服务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2. 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

3. 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2. 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5%的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甲方延迟退还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按照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执行。

5. 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监管部门同意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

第十六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2. 乙方投标文件；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4.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甲 方：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时间： 2025 年 4 月 30 日

乙 方：河南省遥感院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0371-65529102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郑州纬五路支行

账 号：253300874488

签订时间： 2025 年 4 月 30 日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致：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河南省遥感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12410000415800616G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向军

联系地址和电话：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 8 号 0371-65529102

为维护规范、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响应提供货物或服务，并根据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提供如下承诺：

1、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货物质量问题，采购人只承担更换货物的直接材料费用；

2、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非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货物或服务出现质量问题，我单位（本人）承担货物更换、维修或整改的全部费用，直至采购人满意为止；

3、货物经三次维修或更换，或服务经三次整改，仍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除已付款项全额返还外，另外按已付款的 3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本承诺函系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优先适用本承诺函。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2025 年 4 月 30 日